媒體經驗

文/楊惠文



還記得以前學過的法律知識嗎？在教到民法時，老師總是會告訴我們：「或許我們一輩子也用不到刑法，但一定會用到民法。」同理，我們可能終其一生都沒有上電視的機會，卻絕對不可能從來不去使用媒體。尤其在資訊爆炸的現代，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，現在反而能改口說成：「不在家時，不知天下事。」原因在於，相信大家或多或少都有這種經驗——出門一整天，回到家發現臉書上的新動態還沒看，重大新聞沒有關注到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獲得資訊最簡單的方法莫過於打開電視。當電源開啟，包羅萬象的訊息就湧入眼簾，從一開始的一台逐漸擴增到三台、五台，乃至於無奇不有的第四台。有時候，光是坐在電視前看著節目一個接著一個的播放，一天不知不覺就這樣過去了。與此同時，網路也隨著我們的成長日益普及。從磁碟片、光碟到記憶卡，所能承載的容量也從bit、KB到今日裝不了多少東西的GB。各式各樣的網站也從網路興起，從而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：如YOUTUBE、噗浪或臉書等等。藉由這些管道，我們不再只是接收者，而是可以隨心所欲地發表自己的言論、想法，結交志同道合的網友，購買各地的美食，甚至擁有一群自己的追隨者。

小時候因為家裡沒有第四台，到了裝有第四台的親戚家時總是會很興奮，估量著在眾多選擇之中到底該看些什麼才好。但是當經驗多了，大概也明白第四台的選擇雖多，卻不見得是能吸引目光的節目，一百多台轉了兩輪，往往還是停在固定那幾台，而真正想看的節目總是被可惡的廣告給打斷。最後我多半會選擇看些知識性的節目，至少不會讓人覺得自己花了一整個下午無所事事，回想起來一片空虛。

國中時期，才買了第一台電腦，跟同學相較之下算是晚了。但我認為，這讓我因此有了從另一個角度審視這種文化的機會。網路雖然方便，卻時常填滿了重複的資訊和語句，沒有太大意義。隨著越來越多的有用的、無用的資訊充斥其上，漸漸的，網路使得我們得花費更多的時間來處理、消化這些資訊，以至於真正重要的資訊被淹沒]其中，失去其光芒。

立身於如今世道，媒體傾吐的洪流中黑白混雜，要是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麼，很容易就會被牽著鼻子走，迷失方向，忘記什麼才是真正重要的事物。因此，偶而也想想吧，在一個夜深人靜的夜晚，回憶一下，我，知道些什麼？而我要的，又是什麼？

